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章程

62.03.20 成立大會通過

106.11.03 第11屆第三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依

據國民體育法 106.09.20 修正版本修正通過

106.12.11 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463 號函通過

109.05.12 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2215 號函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Republic of China Alpine Association

本會依據國際奧林匹亞委員會之規定，參與或舉辦國際比賽活動，中文名稱為中華台北山岳協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Taipei Alpine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山岳運動、山岳保護，提高技術水準，確保活動安全，促進國際山岳運動交流為宗旨。本章程所稱山岳運動之定義係登山、健行、攀登、溯溪及山野遊憩等活動及其衍生之相關活動之總括。

第三條 本會為下列國際組織之會員：

國際攀登暨登山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Climbing and Mountaineering Federation, UIAA)；

國際運動攀登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 Climbing, IFSC)；

國際健行聯盟(英文名稱 IML Walking Association)；

國際市民體育聯盟(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IVV)；

亞洲山岳聯盟(英文名稱 Union of Asian Alpine Associations, UAAA)；

亞洲市民體育聯盟(英文名稱 Asian Con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AVV)。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全國各地設置分會及支會，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廣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全民山岳休閒運動及登山安全、山岳保護等教育。
- 二、代表國家加入國際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山岳運動組織，推動山岳運動國際競賽與交流活動。
- 三、建立攀登運動、其他山岳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四、建立攀登運動之教練、裁判、定線員、其他山岳運動之領隊、嚮導、指導員、教練、裁判和其他專業人員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五、辦理攀登運動教練、裁判、定線員及其他山岳運動之領隊、嚮導、指導員、教練、裁判和其他專業人員之研習訓練或在職進修。
- 六、建立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七、建立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八、建立山岳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技術、裝備、場地標準或規格，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宣導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十、建立年度攀登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十一、協助辦理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十二、受託及辦理山岳運動、保護、遊憩、文史等相關研究調查與規劃，以及山岳運動設施及裝備之經營管理。
- 十三、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四、推動山岳運動國際交流活動。
- 十五、推廣山岳運動全民休閒運動。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一)本會個人會員分成下列四種：

- 1、普通會員
- 2、永久會員
- 3、學生會員
- 4、特別會員(外籍人士)特別會員及未滿二十歲個人會員不得享有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二)有效之普通會員和永久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個人會員代表。每二十名產生一名個人會員代表，逾十一名未滿二十名以一名計。

(三)有效之普通和永久會員得經理事會同意成立隸屬於本會之隊伍，其所屬成員每滿二十名得推派一名個人會員代表。但每位普通或永久會員僅得登記一隊伍，不得重複且不得列入前款個人會員總數之計算，符合本款之隊伍應造具名冊送本會核定。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需年滿二十歲)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及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體育團體，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三名。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及各縣市登記立案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體育團體，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二名。

(三)各級學校或其山岳運動之社團，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一名。

(四)其他山岳運動團體或社團，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一名。

(五)本會於各縣市設立之分會，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二名。

個人會員代表不得同時擔任團體會員代表。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

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供，本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

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為個人會員理事和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共 11 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由理事長聘任；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理事會之職權：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及授權事宜。
- 二、理事會休會期間代理行使理事會職權。
- 三、處理本會重大緊急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長，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三至五人、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會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依業務性質需要，得成立健行部、運動攀登部、青年部、台灣百岳俱樂部等部門。

第一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因發展山岳相關事業之需要，得成立專屬事業部。

事業部之組織、工作事項、營運等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事業部之經理由秘書長簽請理事長核可後，提經理事會通過。

事業部之工作人員，得有給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工作人員由事業部經理簽請秘書長核示，呈請理事長聘免之，並報理事會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理事同。

第三十三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以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六、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及常務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於各次理、監事會之中期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常務理事應出席常務理事會議，常務監事應出席常務監事會議，上述會議均不得委託出席。應出席而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臺幣二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
 - (一)個人會員新臺幣五百元。
 - (二)學生會員新臺幣三百元
 - (三)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本會個人會員連續繳費二十五年(含)以上及其年齡滿七十歲者，得申請為個人永久會員。
 - (四)特別會員新臺幣二千元。
 - (五)團體會員最少新臺幣六千元。(學校團體會員三千元)
- 三、事業費。
- 四、捐款收入。
- 五、委託收益。
- 六、補助收入。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第四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9 年 3 月 30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1090012215 號函許可；

報經內政部 109 年 0 月 00 日台內團字第 1090012215 號函准予備查。